

国家税务总局舒城县税务局 2024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要求，结合国家税务总局舒城县税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报告全文包括：2024 年度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舒城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国家税务总局舒城县税务局联系（地址：舒城县城关镇古城北路与花桥路交汇处；邮编：231300；联系电话：0564-8689307）。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舒城县税务局在省市税务局和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积极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一是规范公开基础信息。按照中央、省、市关于政务公开的总体要求，持续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做好重大决策、重要文件的解读工作，2024 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519 条。二是积极有效落实重点工作。围绕重点工作，拓宽政策宣传辅

导广度、深度，重点做好税费优惠政策宣传解读，通过征纳沟通平台、短信精准推送税收优惠政策，并开展多样化培训辅导，让“税收声音”传入寻常百姓家。三是及时公开“两化”领域税收管理信息。依法依规，积极主动公开税务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个体工商户定期定额核定等信息，充分保障纳税人缴费人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二）依申请公开

持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切实依法依规做好答复工作。2024 年，舒城县税务局收到 3 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已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期答复。

（三）政府信息管理

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有关文件要求和工作部署，规范审查流程，完善审批程序，将审查责任落实到位，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审”的原则，规范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栏目的运行、更新、维护，加强日常自查自检工作，及时纠正错敏字、非法链接、错链、断链等问题，确保安全高效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没有以舒城县税务局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无清理情况。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以政府网站为主阵地，以线下办税服务厅公告栏、电子显示屏、自助办税终端等为辅阵地，积极配合六安市税务局做好微信公众号新媒体宣传，依托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平台有效处理群众诉求和咨询 323 件，不断提升税收宣传传播力和影响力。

(五) 监督保障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教育培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力。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绩效考核，引入社会公开评议制度，定期对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履责情况进行考核，并据此进行奖惩和追责。2024 年度，无因政务公开问题进行追责问责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807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1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1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2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1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上年度存在问题整改情况

针对上年度我局存在的政务公开全面性不够、精准性不强、创新性不足的问题，我局将政务服务与税务部门各项重点工作有机结合起来，积极参与县政府、市税务局政务公开培训、集中办公等工作，进一步强化年轻干部政治素养，2024年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二）本年度主要问题

2024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有以下两个方面：一是在深度解读税费政策上需要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二是在推进政务公开业务中，基层一线干部相关培训有待加强。

（三）下一步改进措施

对照上述问题，舒城县税务局将积极探索推进税收宣传、政策解读新途径，充分利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办税厅显示屏、税企交流群等渠道，进一步加大各项税费政策的解读，充分保障公众知情权；将依托“每月一考”、“学习兴税”等方式，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业务培训，提升干部业务素质，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